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4〕192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曹宇水果店

2024年6月4日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玉田县百益佳商店销售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7月4日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上述批次香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发现，该批次香蕉是玉田县鸦鸿桥镇曹宇水果店在未经查验供货商资质情况下销售给玉田县百益佳商店的。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过磅单及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方式收集了其未经查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香蕉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4年6月1日，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商资质情况下，从唐山市路南德源果品货栈购进香蕉5件，每件进价68元，共用款340元。该批次香蕉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指标为 ≤ 0.02 ，实测值是0.0657）。至2024年7月19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上述香蕉以每件70元价格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350元。当事人提供了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过磅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7月19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曹宇水果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将抽检批次香蕉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2024年7月1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香蕉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等，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350元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过磅单，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义务。

6、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香蕉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2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未经查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香蕉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身体残疾，生活确有困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中规定的减轻情形，决定对其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50 元；
- 3、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